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847,840	877,530	-3.4
毛利	157,345	155,007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98	18,306	-6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37	3.64	
利潤率			
毛利率	18.6%	17.7%	
經營利潤率	1.1%	2.2%	
淨利率	0.8%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2.0%	5.3%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29.5%	29.6%	

附註：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8。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847,840	877,530
銷售成本		(690,495)	(722,523)
毛利		157,345	155,0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168	6,743
銷售開支		(42,224)	(42,251)
行政開支		(108,548)	(101,6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4	1,059
融資成本	6	(3,582)	(1,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593	16,9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87)	1,409
期間溢利		7,206	18,371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66	895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447)	(323)
現金流量對沖之影響，扣除稅項		238	—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57	57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8,863	18,94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8	18,306
非控股權益		308	65
		7,206	18,371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95	18,956
非控股權益		268	(13)
		8,863	18,9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37	3.6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456	440,994
使用權資產		76,647	—
在建工程		55,544	32,782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598	10,611
遞延稅項資產		11,748	8,301
訂金	11	1,683	2,669
		<u>639,676</u>	<u>495,35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7	4,273
貿易應收賬	10	9,988	10,079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65,454	162,115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3,941	2,348
可收回稅項		947	1,994
抵押銀行存款		6,456	6,307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47,499	230,003
		<u>436,722</u>	<u>417,11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47,474	58,74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13	55,713	64,140
合約負債		227,435	150,215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310	3,900
租賃負債		46,525	—
稅項撥備		1,678	3,175
銀行借款	14	37,816	34,836
		<u>417,951</u>	<u>315,0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71</u>	<u>102,1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8,447</u>	<u>597,461</u>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87	779
銀行借款	14	280,182	234,802
租賃負債		27,240	—
遞延稅項負債		1,919	1,674
衍生金融工具		2,760	2,055
		<u>312,888</u>	<u>239,310</u>
資產淨值		<u>345,559</u>	<u>358,15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93,267	304,770
		<u>343,512</u>	<u>355,015</u>
非控股權益		2,047	3,136
權益總額		<u>345,559</u>	<u>358,151</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與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該等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上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除另有說明外，中期財務資料均以港元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中期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應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而言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削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營運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而言，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例外情況於該原則排除其外。從出租人角度而言，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就2018年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允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u>105,187</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2,777</u>
租賃負債（流動）	<u>67,942</u>
預付款	<u>(4,468)</u>

以下對賬闡述於2018年12月3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營運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始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營運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營運租賃承擔	105,428
減：日後利息開支	<u>(4,709)</u>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u>100,719</u>

有關集團實體於2019年1月1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用於確認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5.4%。

於2019年1月1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使用權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所確認的營運租賃	100,719
從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	4,468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105,187
----------------	---------

按類別：

租賃物業	34,840
辦公設備	12,008
旅遊巴士	58,339

105,187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旅遊巴士預付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先前計入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目內）4,468,000港元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根據過往政策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營運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倘於期內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業績與之相比，此應用對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下的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情況），而非營運現金流出（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營運租賃的情況）。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呈列方式發生變化。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份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自使用開始已取得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可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所有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承擔附帶於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營運租賃，承租人將於租期內將營運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一間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包括：(i)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拆除及清理相關資產以恢復至所規定之狀態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於開始日期後，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容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容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期內，在租賃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相關資產權利使用權之以下付款均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初始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調整，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固定租賃付款之實質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作為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如有）。就本公告呈列的比較財務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並採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之金額，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並採用初始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於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的可行權宜方法。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i)對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全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ii)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下並無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營運（「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經營分部的收益、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及若干預付款（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故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及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賬。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25,146	22,694	847,840
來自分部之收益	(11,916)	11,91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13,230</u>	<u>34,610</u>	<u>847,840</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14,891</u>	<u>(4,747)</u>	<u>10,14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8	17,763	22,8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55	—	38,25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34	—	1,434
融資成本	1,747	1,835	3,58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42</u>	<u>(1,055)</u>	<u>38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42,184	35,346	877,530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42,184</u>	<u>35,346</u>	<u>877,530</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17,625</u>	<u>1,246</u>	<u>18,87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43	14,947	20,6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59	—	1,059
融資成本	413	1,559	1,9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702</u>	<u>(3,111)</u>	<u>(1,409)</u>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521,714	552,983	1,074,69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04,234	323,659	727,893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8,252	77,832	196,084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1,598</u>	<u>—</u>	<u>11,598</u>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422,460	487,814	910,2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964	278,473	551,437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75	105,692	109,067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10,611</u>	<u>—</u>	<u>10,61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47,840</u>	<u>877,530</u>
綜合收益	<u>847,840</u>	<u>877,53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10,144	18,871
其他收益	2	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553)	(1,910)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7,593	16,962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74,697	910,274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01	2,202
綜合總資產	1,076,398	912,476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27,893	551,437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46	2,888
綜合總負債	730,839	554,325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特定的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808,345	839,657	89,082	13,098
日本	37,905	36,399	526,604	461,423
其他	1,590	1,474	10,559	9,866
	<u>847,840</u>	<u>877,530</u>	<u>626,245</u>	<u>484,387</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e) 收益分拆

	旅遊相關業務		酒店業務		總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808,345	839,657	–	–	808,345	839,657
日本	3,295	1,053	34,610	35,346	37,905	36,399
其他	1,590	1,474	–	–	1,590	1,474
	<u>813,230</u>	<u>842,184</u>	<u>34,610</u>	<u>35,346</u>	<u>847,840</u>	<u>877,530</u>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01,136	112,794	–	–	101,136	112,794
隨時間轉移	712,094	729,390	34,610	35,346	746,704	764,736
	<u>813,230</u>	<u>842,184</u>	<u>34,610</u>	<u>35,346</u>	<u>847,840</u>	<u>877,530</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以及出租酒店客房和輔助性服務的發票淨值；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期間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712,094	729,390
自由行產品 (附註)	9,136	11,701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附註)	92,000	101,093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性服務	34,610	35,346
	<u>847,840</u>	<u>877,530</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150,141</u>	<u>195,506</u>

下表載列有關貿易應收賬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的資料：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附註10)	9,988	10,079
合約負債	<u>227,435</u>	<u>150,215</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815	4,836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213	2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	270
供應商回扣	459	1,047
雜項收入	<u>559</u>	<u>337</u>
	<u>3,168</u>	<u>6,74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873	11,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01	20,6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55	—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	13,987
— 辦公設備	—	1,694
— 旅遊巴士	—	31,142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	1,776	—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利息開支	233	—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726	1,993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附註14)	(153)	(21)
	<u>3,582</u>	<u>1,972</u>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7,718	64,418
— 退休計劃供款	3,073	3,015
	<u>70,791</u>	<u>67,43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1,047	1,441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	111	111
即期稅項－日本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1,398	—
遞延稅項		
－於本期間損益計入	(2,169)	(2,961)
	<u>387</u>	<u>(1,40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概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評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算。

兩個期間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12%的稅率計算。澳門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25%的稅率計算。兩個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

兩個期間內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均按17%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介乎約31%至約34.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概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a) 期間股息

於2019年8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5,024,500港元）。

(b) 於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20,098,000港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本中期期間派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港仙，合共5,024,5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6,898</u>	<u>18,306</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股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本中期期間及去年同期，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賬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9,988	10,079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9,869	9,672
91-180天	119	326
181-365天	-	81
	9,988	10,079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訂金(附註)	<u>1,683</u>	<u>2,66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21,833	14,728
訂金(附註)	12,617	11,670
預付款	<u>131,004</u>	<u>135,717</u>
	<u>165,454</u>	<u>162,115</u>

附註：該金額包括約2,310,000港元支付給一家關連公司，大寶行有限公司（「大寶行」）的租賃按金（於2018年12月31日：2,771,000港元）。該按金為無擔保、免息及於租期屆滿時償還。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90天	43,249	55,105
91-180天	2,653	2,117
181-365天	902	1,339
超過365天	<u>670</u>	<u>188</u>
	<u>47,474</u>	<u>58,749</u>

1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2,195	13,406
其他應付賬	43,518	50,734
	<u>55,713</u>	<u>64,140</u>

14.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37,816	34,836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280,182	234,802
	<u>317,998</u>	<u>269,638</u>

於2019年6月30日，約317,998,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69,63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乃以總賬面值約391,447,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87,606,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押記及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當中約5,774,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6,585,000港元）乃由一家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前任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接獲香港及澳門銀行就授予擔保、一般銀行融資、外匯融資及公司信用卡發出的融資函件，總額為142,438,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42,438,000港元），該等融資由以下項目作為擔保：

- 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約5,639,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5,609,000港元）本集團擁有的存款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有關上述香港及澳門的銀行所發出的融資函件的銀行借款被提取（於2018年12月31日：無）。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所採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80%至1.67%（於2018年12月31日：1.22%至1.67%）按攤銷成本計量，期內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估算利息約153,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港元）。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0</u>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u>502,450</u>	<u>50,2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概覽

於2019年上半年，市場需求因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的政局而受到影響。雖然本集團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約877,500,000港元減少3.4%至2019年上半年約847,800,000港元，但在本集團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情況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1.5%及0.9個百分點至約157,300,000港元及18.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5,000,000港元及17.7%）。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62.3%至約6,9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00,000港元）。本集團酒店業務的經營開支增加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績的主要拖累因素（主要由於繼本集團溫泉浴大樓的建設工程於2019年3月竣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37港仙（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4港仙）。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用於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期間各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438,517	66,360	15.1	478,112	64,057	13.4
— 非日本	273,577	31,097	11.4	251,278	25,079	10.0
旅行團總計	712,094	97,457	13.7	729,390	89,136	12.2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						
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101,136	34,310	33.9	112,794	39,391	34.9
酒店營運	34,610	25,578	73.9	35,346	26,480	74.9
總計	847,840	157,345	18.6	877,530	155,007	17.7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為旅行團，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4.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3.1%）。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1.7%（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5%）。受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政局所影響，客戶人數由2018年上半年的52,763人減少15.1%至2019年上半年的44,819人，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約478,100,000港元減少8.3%至2019年同期約438,5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則因應市場變化而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而較2018年同期增加3.6%及1.7個百分點。

相較於2018年同期，非日本旅行團的業績於2019年上半年有所提升，客戶人數由2018年上半年的37,211人增加8.4%至2019年上半年的40,335人，收益由約251,300,000港元增加8.9%至約273,600,000港元，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增加24.0%及1.4個百分點。該增加主要由於長線及中國旅行團深受客戶青睞，帶動非日本旅行團於2019年上半年的表現得到整體改善。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除廉航及網上銷售平台帶來激烈市場競爭外，中美貿易摩擦及香港政局亦造成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發展上的羈絆，有關收益由2018年上半年約112,800,000港元下降10.3%至2019年上半年約101,1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1.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9%），而毛利及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減少12.9%及1.0個百分點。

酒店營運

酒店營運的收益主要為租賃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入，於2019年上半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4.1%（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收益減少2.1%至約34,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300,000港元）。於2019年上半年，毛利減少3.4%至約25,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1.0個百分點至73.9%（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9%）。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18.6%	17.7%
經營利潤率	1.1%	2.2%
淨利率*	0.8%	2.1%
利息覆蓋率	5.8倍	9.6倍
總資產回報率*	0.6%	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2.0%	5.3%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0倍	1.3倍
槓桿比率	29.5%	29.6%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銷售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略減0.1%至約42,2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3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構成行政開支的主要部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6.8%至約108,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1,6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旅遊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400,000港元，及酒店業務開支增加約4,600,000港元所致，而酒店業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繼酒店的溫泉浴大樓於2019年3月竣工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2,8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9年上半年，用於興建溫泉浴大樓及位於沖繩之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估算利息約153,000港元（相當於約2,200,000日圓）（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興建溫泉浴大樓之銀行借款估算利息21,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於2019年3月溫泉浴大樓落成後，相關用於建設溫泉浴大樓之估算利息隨即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資本化上述估算利息後，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及溫泉浴大樓以及購買旅遊巴士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1,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購買旅遊巴士及旅遊相關業務日常營運之銀行借款為2,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租賃負債所產生的融資成本約1,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4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1,400,000港元），有關開支主要是由於日本利得稅增加約1,4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減少約800,000港元所產生。遞延稅項主要因本集團於日本的酒店業務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會計處理與日本稅務上折舊率的不同而產生。

利息覆蓋率

於相關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2018年的9.6倍下降至2019年的5.8倍。下降主要是由於上述致使行政開支增加之因素所導致除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以及酒店業務較2018年上半年承擔更多的銀行借款融資成本所致。

利息覆蓋率是以相關期間的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來計算。

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所討論之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2.2%下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1.1%，而淨利率由2018年上半年的2.1%下降至2019年上半年的0.8%，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致使行政開支大幅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0倍（於2018年12月31日：1.3倍）。流動比率略減主要因合約負債增加約77,200,000港元。

槓桿比率

於2019年6月30日，因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9.5%（於2018年12月31日：29.6%），而其影響被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抵銷。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0.6%（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及2.0%（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8年同期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49,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700,000港元）），包括於2019年上半年提取約151,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以興建溫泉浴大樓（已於2019年3月竣工），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496,100,000日圓（相當於約35,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46,1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500,000港元））。

就已於2017年竣工的「大阪逸の彩酒店」而言，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3,189,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28,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365,700,000日圓（相當於約238,500,000港元））。

為撥付位於沖繩的酒店建設項目，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694,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9,7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約673,100,000日圓（相當於約48,200,000港元）。

就2017年購買五輛旅遊巴士方面，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約80,600,000日圓（相當於約5,8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92,9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43,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355,0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47,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30,0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57.7%（於2018年12月31日：50.9%）、澳門元約佔11.3%（於2018年12月31日：8.1%）、人民幣約佔1.1%（於2018年12月31日：2.3%）、歐元約佔8.0%（於2018年12月31日：6.3%）及日圓約佔14.0%（於2018年12月31日：23.3%）。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6,3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另有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執行董事提供的擔保，以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的控制權，本集團總擔保額為約17,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17,900,000港元），主要乃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作出，就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19年6月30日，「大阪逸の彩酒店」、溫泉浴大樓及位於沖繩的酒店建設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旅遊巴士以及於日本的若干抵押銀行存款結存合共約391,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87,600,000港元）已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分節內所述之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於沖繩酒店開發的建設工程及相關前期工程之資本承擔約216,900,000港元（相當於約3,000,000,000日圓）（於2018年12月31日沖繩酒店開發的前期工程：4,800,000港元（相當於約68,300,000日圓）），主要包括有關合約金額為3,750,000,000日圓位於沖繩的新酒店建築合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尚未支付承擔額。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1,4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2,500,000港元）用於購置其旅遊相關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有關開支。

或有負債

董事認為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款項與向供應商付款可能因當時外匯波動而無法對賬的風險。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一家日本銀行訂有一份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利率風險及浮息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除上述掉期合約外，本集團並無倚賴對沖安排。本集團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密切監控風險承擔。該等程序防止持有過多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定為估計一週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為預測與一週產生的外幣計值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無法根據該程序判斷日後外匯波動，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作為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與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可償還到期債務。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15名（於2018年12月31日：635名），其中191名（於2018年12月31日：207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加速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9年上半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旨在讓客戶獲得獨一無二及貼心的旅遊體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緊隨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業後，本集團現時正於沖繩興建一間新酒店，建築工程已於2019年3月動工，預期酒店建設工程將於2020年第四季竣工並開始營運。酒店業務擴展的步伐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住宿，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已於2019年6月前悉數動用。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直至2019年 6月30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i) 增強銷售渠道	
—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9,200
—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400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8,100
— 推出獎勵計劃	11,500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25,400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800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115,800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經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8年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chi。

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2019年9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